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6、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

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3、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2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3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724,2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3,581,003股后的总股本，即398,143,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times (1+n) = 438.00 \times (1+0.40) = 61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8.00万股调整为613.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不存在未归属部分，本次不涉及调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times (1+n) = 1,645.00 \times (1+0.40) = 2,303.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525.00万股调整为2,135.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68.00万股。

2、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 V) \div (1+n) = (4.18 - 0.2) \div (1+0.40) \approx 2.84$ 元/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_0 - V) \div (1+n) = (5.21 - 0.2) \div (1+0.40) \approx 3.58$ 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等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等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6 日